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2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4 号），公司接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了解，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公告》，请说明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并请明确说明相关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1）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公告》（编号2016017），该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一是调整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坑口发电公司”）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事项。二是调整公司福利费、以前年度已领未耗物资等事项。

（2）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之一：坑口发电公司2013年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

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经申请获得了15%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5年通辽市国家税务局对坑口发电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产业中“小电网外,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的规定,坑口发电公司2013年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不应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12月按照霍国税通[2015]105号文件要求坑口发电公司补缴了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20,209,130.08元。故依照税务要求,公司对相关账务进行了追溯调整。

(3) 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之二:公司对以前期间超发福利费、物资提前出库、以前储备柴油以及购买固定资产随机附送配件事项的相关账务进行了追溯调整。

(4) 前述坑口发电公司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和公司福利费、以前年度已领未耗物资等追溯调整事项属于会计错差更正,作为《关于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期初数的议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2、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末,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资金1,787.90万元,请说明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案。

回复:

(1) 产生原因

坑口发电公司2013年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经申请获得了15%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5年通辽市国家税务局对坑口发电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产业中“小电网外，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的规定，坑口发电公司2013年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不应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12月按照霍国税通[2015]105号文件要求坑口发电公司补缴了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20,209,130.08元。

2014年11月份，露天煤业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现重组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坑口发电公司的11.53%和88.47%的股权，坑口发电公司补缴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20,209,130.08元事项应追溯为露天煤业2014年收购坑口发电公司之前的经济行为，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继承原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的2,330,112.70元（ $20,209,130.08 \times 11.53\%$ ），直接从应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现金股利中进行了冲减；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公司承担的17,879,017.38元（ $20,209,130.08 \times 88.47\%$ ）列为其他应收款。

（2）解决方案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将会在近期归还。

3、截至 2015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36 亿元，较去年末的 0.83 亿元增幅较大，其中，对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85 亿元。请说明公司与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关系，并结合行业周期、公司近三年收入和运费的对比、收入的波动性等情况说明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并请解释预付大额运费的必要性。

回复：

(1)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进公司”）20.28% 权益和 9.835% 的权益。铁进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所定义的上关联关系范畴。

(2) 公司（含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收入和代垫运费及合同相关条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煤炭销售收入	614,092.3 7	479,684.2 8	426,302.0 5
代垫运费	300,396.3 0	333,385.6 5	351,424.3 9

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约定：“铁路运输，出卖人负责组织请车和代垫运费，运费由买受人承担”。

煤炭铁路运输的承运单位为沈阳铁路局、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铁路运费采取预付款方式。

(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36 亿元，较去年末的 0.83 亿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通过争取与铁路运输单位签订协议时增加了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条款，由于该协议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签新协议，2016 年初公司或将以现金方式预付铁路运费。为了避免因续签新协议耗时影响银行承兑汇票预付铁路运费的操作，公司根据 2016 年 1 月份煤炭发运计划提前在 12 月份多预付银行承兑汇票于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以缓解公司 2016 年初预付该项资金的压力。目前双方已经签订完毕 2016 年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条款的协议。

4、本报告期，公司缴纳资源税 4.01 亿元，较去年的 1.71 亿元大幅增加，请说明公司 2015 年缴纳资源税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

回复：

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财税〔2014〕72 号文件）。资源税改革前，公司按煤炭销量 3.2 元/吨缴纳煤炭资源税，同时分别按自产煤产量 6 元/吨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自产煤销售收入的 1%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改革后，取消了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及矿产资源补偿费，改按煤炭销售收入的 9%缴纳资源税。公司 2015 年度缴纳的资源税 40,155.35 万元，2014 年度缴纳的资源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以及矿产资源补偿费共计 50,454.18 万元，其中：资源税 17,163.16 万元，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8,966.72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 4,324.30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